

<b>评价机构</b>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b>项目名称</b>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CELL 生产线和 BC 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b>委托单位</b>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b>项目类别</b>	安全验收评价		
<b>项目简介:</b>			
<p>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星公司”或“该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50559474C。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泰大道 66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LEE SUK JONG(李爽种),注册资本:肆仟贰佰万元(美元),成立日期:2010 年 02 月 09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02 月 09 日至 2060 年 02 月 09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喜星公司投资 71055 万元人民币,租用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原有全部厂房,建设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该厂区包括编号为 A 栋~J 栋等多栋生产车间和办公宿舍区域,前期已启用 A 栋、B 栋及 H 栋等区域。</p> <p>本次建设项目为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CELL 生产线和 BC 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现已在 A3 栋 2 层建设完成 1 条 CELL 生产线(LED 液晶面板切割生产线),并在 I 栋 1 层建设完成 3 条 BC 生产线(OLED 后盖板生产线)。该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竣工验收。</p> <p>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的本次建设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产品,该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属于工贸企业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4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至竣工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都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喜星公司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建设的 1 条 CELL 生产线和 3 条 BC 生产线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b>项目组长</b>	潘杰		
<b>项目组成人员</b>	刘永涛、林毅峰		
<b>报告审核人</b>	游海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谢雄英		
<b>技术负责人</b>	刘海军		
<b>现场调查情况</b>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CELL 生产线和 BC 生产线建设项目现场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其运行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可接受,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应完善并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加强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避免安全培训不合格或未培训的人员直接上岗作业;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派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评估,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设置现场管理和安全监督人员等安全技术措施,这些安全技术措施真正落实以后方可进行作业;公司应加强安全投入,加大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同时公司应进一步研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才能保证生产的安全正常运行。

### 现场照片:

